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车享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须与主险合同一并退保）..... 6. 3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有比例给付的约定，请您注意..... 2. 3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2. 4
-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6.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 3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您注意..... 7.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b>5. 现金价值权益</b>	<b>8.9 醉酒</b>
1.1 合同订立	5.1 现金价值	8.10 斗殴
1.2 合同构成	<b>6. 合同终止与解除</b>	8.11 毒品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6.1 合同终止	8.12 酒后驾驶
1.4 投保年龄	6.2 合同终止的特殊处理	8.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6.3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14 无有效行驶证
2.1 基本保险金额与有效保险金额	<b>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8.15 机动车
2.2 保险期间	7.1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8.16 医疗事故
2.3 保险责任	<b>8. 释义</b>	8.17 非处方药
2.4 责任免除	8.1 保单年度	8.18 潜水
<b>3. 保险金的申请</b>	8.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8.19 攀岩
3.1 受益人	8.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8.20 探险
3.2 保险金申请	8.4 自驾车	8.21 武术比赛
3.3 保险金给付	8.5 公务车	8.22 特技表演
3.4 诉讼时效	8.6 交通事故	8.23 有效身份证件
<b>4. 保险费的支付</b>	8.7 意外伤害	8.24 情形复杂
4.1 保险费的支付	8.8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8.25 全残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车享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附加车享无忧意外伤害保险”简称“附加车享无忧意外”。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车享无忧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主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车享无忧两全保险合同”，“附加长期特定意外住院补贴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长期特定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我们订立。
- 1.2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自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开始生效，我们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4 投保年龄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与主险合同一致。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与有效保险金额 (1)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同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为人民币 1,000,000 元。  
(2) 本附加险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主险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按以下约定计算：  
①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有效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110%。  
②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内，其作为投保人或车主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被保险机动车的使用性质登记为家庭自用车的车险保单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有效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120%。  
a. 在本附加险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内，上述车险保单均未发生过赔款支付的记录；  
b. 在本附加险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末，上述车险保单中至少有一张车险保单状态为有效。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车辆出行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他人驾驶的自驾车或公务车，因发生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我们按被保险人确定伤残时本附加险合同有效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

付车辆出行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车辆出行意外伤残保险金。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第二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90%,每级相差 10%,依次递减,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对被保险人给付的车辆出行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有效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车辆出行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有效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主险合同和附加长期特定意外住院补贴合同同时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 (9)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2) 被保险人驾驶超载机动车,因车辆超载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伤害。

##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车辆出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车辆出行意外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伤残保险金申  
请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
- (4)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

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交费期间及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与主险合同一致。

##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本附加险合同相应栏目。在本附加险合同相应栏目所载明的现金价值是未发生车辆出行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情况下的现金价值，若我们已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过车辆出行意外伤残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将按有效保险金额中已给付的比例相应减少。

## 6. 合同终止与解除

- 6.1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 因本附加险条款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 6.2 合同终止的特殊处理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因车辆出行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全残**，我们按主险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车辆出行意外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的，我们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保险费。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终止，但不符合任何保险金给付条件的，如按主险合同约定须退还主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保险费也同时退还。
- 6.3 您解除合同的 本附加险合同可与主险合同一并解除，但不得单独解除。

**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犹豫期；
  - (2) 保险事故通知；
  - (3) 宽限期；
  - (4) 效力中止；
  - (5) 效力恢复；
  - (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 年龄错误；
  - (9)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 (10) 未还款项；
  - (11) 合同内容变更；
  - (12) 联系方式变更；
  - (13) 争议处理。

## 8. 释义

- 8.1 保单年度 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8.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8.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费交费期间内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前一日。
- 8.4 自驾车 指在境内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型运输（非营运）的 4 轮及以上非轨道承载的机动车，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 (1) 符合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标准编号为 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或客车定义，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如前述国家标准重新修订或颁布，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本附加险合同所述的自驾车不包括：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车辆；
  - (5) 上述车辆如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或从事网约车

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定义的自驾车范畴。

- 8.5 公务车 指在境内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型运输（非营运），且行驶证记载所有人为法人单位的4轮及以上非轨道承载的机动车，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 (1) 符合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标准编号为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或客车定义，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如前述国家标准重新修订或颁布，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本附加险合同所述的公务车不包括：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车辆；
  - (5) 上述车辆如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或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定义的公务车范畴。
- 8.6 交通事故 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 8.7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8.8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
- 8.9 醉酒 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8.10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 8.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1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累积记分达到12分。

- 8.14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5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6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8.17 非处方药 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8.18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9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20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携带特殊攀登设备从事户外登山等活动。
- 8.21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22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8.2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8.24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 8.25 全残 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全残是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①）；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②）；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③）；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④）。
- 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进行。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 注：  
 ①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

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②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③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活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④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